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脊醫註冊條例》 (第 428 章)

####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條例)第 1(2)條的規定，制定 2002 年脊醫註冊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公告)(載於附件)。

#### 理據

2. 條例的有關條文、《脊醫註冊(費用)規例》和《脊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則》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脊醫管理局(管理局)便開始接受執業脊醫的註冊申請。目前，約有 60 名脊醫在本港執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底，管理局共接獲 66 宗本地及海外脊醫提交的申請，當中 62 宗獲得批准，一宗被申請人撤回，而其餘三宗申請的批核程序亦會在短期內完成。

3. 由於註冊工作接近完成，因此有需要使餘下尚未實施的條文生效。目前，條例第 24(h)及(i)條尚未實施。該等條文訂明任何人士未經註冊或並非持有效執業證明書而從事脊骨療法專業，均屬違法。現建議實施該等條文，只限持有效執業證明書的註冊脊醫從事脊骨療法專業，以保障公眾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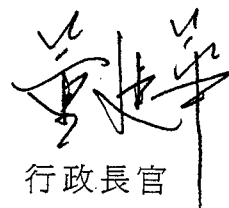
#### 公告

4. 公告指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為條例尚未實施條文的生效日期。自該日期以後，根據條例第 24(h)或(i)條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2002 年(生效日期)公告》

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現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1(2)條，指定 2003 年 2 月 13 日為該條例尚未實施的餘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行政長官

2002 年 11 月 30 日